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5/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0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及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在2017年7月1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及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時，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基因改造食物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已獲其他食物安全機構批准作食物的基因改造食物材料、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基因改造食物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政府化驗所檢測食物中基因改造品系所採用的技術等。就委員的上述提問，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基因改造食物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

鑑於基因改造生物釋出環境後可能對當地生態造成影響，國際間建立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換所，提供相關科技、環境、法律、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作參考。各地須按照個別基因改造生物的情況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該生物在甚麼情況下會被釋出環境、相關環境的特性、該生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等，然後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策略。

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任何人士如擬於香港的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基因改造作物，必須提交相關的申請要求及風險評估報告，以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的事先核准。只有當漁護署署長信納該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該生物才會獲核准向環境釋出。此外，漁護署亦會定期檢測本地市場及農場的作物是否經基因改造，以了解基因改造生物在本地環境的存在狀況。

### 食物監察計劃涵蓋基因改造食物

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都必須符合所有法定食物安全、品質及標籤標準，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不論是否基因改造食物，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均有涵蓋，並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再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

### 已獲其他食物安全機構批准作食物的基因改造食物材料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截至2017年9月底，約有超過260種基因改造食物通過不同國家或地區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當中包括基因改造玉米、大豆、馬鈴薯、油菜籽等。現時，約有超過100種基因改造食物在國際市場上出售，預計將來會有更多種來自不同原產地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國際市場。

### 食安中心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及業界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資訊。在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食安中心共在五十一間學校、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中心舉辦有關研討會，參加人士超過八千。此外，食安中心舉辦了七場業界諮詢論壇，與業界討論有關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課題，並就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事宜交換意見。食安中心每年亦上載《基因改造食物多面睇》簡訊於其網頁，並把印刷本派發予公眾。食安中心會繼續不時更新載於其網頁內的基因改造食物資料庫，為市民提供不同國家及地區獲准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的資訊。除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外，食安中心亦會繼續鼓勵業界參與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

## 政府化驗所檢測食物內基因改造品系的技術

政府化驗所採用以聚合酶連鎖反應為基礎的方法，檢測食物內基因改造品系，這方法是現時在國際間最受認同及廣泛使用的技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楊靜儀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葉彥博士)(傳真：2314 280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經辦人：楊子橋醫生)(傳真：2526 8279)

2017年10月18日